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创新校企合作研究分会

关于开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系列课题 立项研究工作的通知

高教校企分会〔2019〕1号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和教育部等部门的文件，为高校与企业合作搭建平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创新校企合作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决定面向会员单位开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系列课题立项研究工作。现将立项申报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总结经验，探索规律，为深化高校与企业的深度合作，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服务。

二、课题类型及经费资助

本次立项研究课题共设20个，其中重点支持课题2个、一般支持课题8个，自筹经费课题10个。课题立项领域指南详见附件1，也可自拟课题申报。

分会为部分课题提供经费资助，重点支持课题5万元/个，一般支持课题2万元/个。

三、申报程序

1. 申请者立足新时代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难点问题

题，拟定研究方向和主题，填写《立项申报书》（见附件2）。

2.由申报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请于2019年3月8日前将申报书（word格式电子版和盖章原件）发送至分会秘书处。

3.分会秘书处组织专家遴选，确定立项研究课题，于2019年4月发布立项通知。

四、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分会会员单位。

2.分会经费支持项目须至少有一家会员高校和至少一家会员企业联合申请。分会会员名单详见附件3。

3.课题负责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一项课题。

五、相关要求

1.申请书一式三份，所在单位签署审查意见并履行对课题的管理。

2.对分会资助的课题，开题后拨付50%资助，结题审核通过后拨付50%资助。

3.以研究报告或论文为主要成果的应用研究，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研究等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以专著为主要成果的基础理论研究时限不超过2年。特殊情况需提前两月申请延期结题。

六、申报咨询

联系人：徐萌晖（分会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1598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建大厦9层

电子邮箱：xumenghui@mooc-cn.com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教育创新校企合作研究分会秘书处（代章）

2019年1月

